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逯东的提名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逯东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逯东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补选逯东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向显湖 严洪 唐英凯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